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能夠作聲話通訊及數字選擇呼叫的隨船甚高頻無線電裝設的性能標準獲得通過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 MSC.511(105)，內容有關能夠作聲話通訊及數字選擇呼叫的隨船甚高頻無線電裝設的性能標準。

1.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第 105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511(105)，內容有關能夠作聲話通訊及數字選擇呼叫的隨船甚高頻無線電裝設的經修訂性能標準。除了須符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第 IV/7.1.1 條、第 7.1.2 條和第 8.2 條的規定外，上述甚高頻無線電裝設還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信部門（ITU-R）的相關建議、決議 A.694(17)和經修訂的決議 MSC.191(79)所列的一般規定和決議 MSC.511(105)的最新規定。
2. 決議 MSC.511(105) 的內容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確保，作為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GMDSS）一部分的能夠作聲話通訊及數字選擇呼叫的隨船甚高頻無線電裝設：
 - (a)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裝置，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511(105)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
 - (b) 如在 1996 年 11 月 23 日或該日之後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裝置，須符合不遜於經修訂的決議 A.803(19)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或符合不遜於決議 MSC.511(105)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以及

- (c) 如在 1996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前裝置，須符合不遜於決議 A.609(15)附件上訂明的性能標準。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2 年 8 月 23 日